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61號

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游詩昀(即游佩儒)即秝芝味商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羅連玉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6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另案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9,700元【計算式：13萬9,700元＋20萬元＝33萬9,70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侯驊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吳克雯